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四技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

民國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習依據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系培育目標及系本位課程規定,本系四技學生需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4學分、教保實習4學分,合計8學分。

第二條 實習宗旨

藉由教保現場實務情境之觀察、見習與實習,驗證幼兒教保相關理論,建立幼兒教保專業知能及啟發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情操。

第三條 實習目標

藉由幼兒教保相關之參觀、見習與實習,落實下列之學習目標:

- 一、驗證幼兒教保相關理論,獲得新知與觀念。
- 二、暸解幼兒身心發展歷程與特徵。
- 三、認識幼兒教保相關機構之托育服務項目與內容。
- 四、瞭解幼兒教保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責。
- 五、熟練幼兒教保活動之設計與實作:
- 六、培養幼兒教保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之情操。

第四條 實習內容

- 一、幼兒園教保實習、教保實習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,為期一學期,每週在園實習四 天,共計十四週,以及定期返校討論四次以上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前應完成實習實施計畫表,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
 - 1. 練習幼兒保育與輔導,並觀察、紀錄及分析幼兒發展行為。
 - 2. 觀摩與練習教保人員教學活動與班級經營技巧。
 - 3. 練習設計撰寫合適的幼兒學習活動教案。
 - 4. 練習帶領不同型態的幼兒學習活動。

5. 學習幼兒園園務行政及進行教保專業人員倫理與省思。

第五條 實習機構

- 一、實習機構由系上安排,並依遴選辦法選擇績優合格機構及機構輔導老師。
- 二、實習實施計畫表送實習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訂實習合約。

第六條 實習規則

- 一、實習生因故無法完成各實習階段時,依本辦法第八條處理。
- 二、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部修習幼兒教保實習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1. 對機構人員常保持笑容、有禮貌、主動道好,態度誠懇隨和。
- 2. 主動積極虛心學習。
- 3. 嚴守學生本分,不任意代表機構人員對外回答任何問題。
- 4. 未經機構許可,不得隨意進入任何課室與空間。
- 5. 不任意對機構提出個人要求。
- 6. 配合並遵守機構合理範圍內之相關規定。
- 7. 學生各實習階段之表現失當行為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- 8. 為清楚辨識身分,穿著規定之服裝,並製作佩帶名牌(註明校名、系名、「實習生」字樣及實習生姓名)。
- 服裝儀容整齊合宜,應紮好頭髮、剪短指甲、不擦指甲油、不抹香水、不戴飾品以維護幼兒健康安全。

四、實習安全規劃

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第七條 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- 一、實習各階段嚴守機構規定之實習時間,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曠席。
- 二、於規定到達時間遲二小時內到達者,記遲到一次,扣出缺席 1 分,並須依規補足時數。遲到達二小時以上者,以曠勤半天論,遲到四小時以上者,以曠勤全天論。
- 三、請假:學生實習各階段除非必要,勿隨意請假,請假類別及天數均依據本校「日間部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 - 各項假別以事前請假為原則,如遇緊急狀況,務必於當天規定出席一個小時內, 聯絡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後,方得請假。
 - 請假均需依請假辦法檢附證明文件,並均須簽具請假單(一式三份,一份給機構,一份給本系實習指導老師,一份學生留存)。
 - 3. 因實習導致傷病或需隔離者,得檢附醫療院所之證明申請公傷假。
 - 4. 除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公傷假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外,均必須依規定完成1:1 時數之補勤,否則以曠勤論;事假另每日扣出席分數1分。

四、各缺、曠勤依下列規定辦理

- 1. 未經同意擅離崗位、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、請假後未依規定補足時數者,均以 曠勤論計。
- 2. 曠勤一次扣實習總成績 5 分,並須依規定補足時數;.實習各階段連續曠勤達五 日以上或曠勤、請假後未依規定補足時數者,須終止實習,實習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3. 實習各階段缺勤達三分之一(含三分之一)以上者,須終止實習,實習總成績不 予計算。

第八條 實習輔導

- 一、本系實習班級導師於學生校外實習前,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,並針對實習 辦法、實習內容與作業、實習安全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說明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,本系實習指導老師透過實地訪視及學生返校報告進行實習輔導。
- 三、針對實習機構不適應學生,依據本系實習機構轉換要點辦理。
- 四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,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替代方案申請表」,由本系實習會議審核通過,應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合計8(含)以上學分,補足畢業所需學分,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時數不足,得依序採認護理系或高齡福祉照護系、本校其他系科專業選修課程。未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者必須填寫「自願放棄教保員培育資格同意書」,因無法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,故不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。

第九條 實習終止

- 一、學生有下列狀況時必須終止各階段實習:
 - 1. 凡經醫師診斷患有法定傳染病、嚴重心臟病、精神疾病等或其他經本系實習會議 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,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。
 - 2. 缺勤達本辦法規定須終止實習者。
 - 3. 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。
 - 4. 經實習機構或本系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
- 二、上列1、2、3 項處理由實習指導老師填具「實習終止申請表」送交實習會議審查。 第4項處理流程如後。

第十條 實習考核

- 一、學生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量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言行操守表現,須依本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論處,另視情節提實習會 議討論議處。
- 三、實習總成績考核項目包括:實習機構評量、現場實作與討論、實習報告、平時成績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本系實習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

